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
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32/F, Tower A, IFC Building, 8 Jianguo-
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 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三)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程序

经核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程序如下:

2021年3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4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明确: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截至2021年3月2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对业绩考核相关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独立董事付细军先生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告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0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其余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0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1,220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6名离职激励对象和因公司2021年业绩水平未达标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20万份予以注销。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公司2021年业绩水平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1,2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与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如下：

（一）激励对象离职触发注销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考核目标触发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为授予数量的5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所有在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60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涉及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2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人，股票期权授予总数调整为560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

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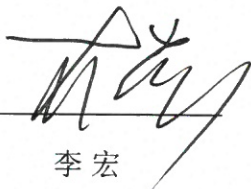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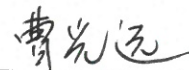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柴建刚

经办律师:


曹光远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